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公共资源局交易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公共资源局交易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四楼 407 室，邮编：237000，联系电话：0564-5150909，电子邮箱：2589274492@qq.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强化全年工作推进。年初制定《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科室、责任人员，扎实抓好全年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市公管局全年通过信息公开网发布各类信息 2557 条，其中基本信息 201 条，重点领域信息 2356 条。二是做好政策文件管理。梳理我局已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省级明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网络版格式，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按发布时间依次有序公开，做好政策文件

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制订政策的同时，精心编制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多角度解读重大政策，多形式提升解读质量，重点加强对文件决策的意义、目标、任务、举措等实质性内容解读，确保解读到位，增强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程度。今年，发布文字解读 2 篇，图片解读 1 篇。三是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及时转发上级部门政策文件解读，提升市场主体政策知晓率，今年转发上级政策文件解读 8 篇。围绕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国有产权交易、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重点民生领域主动回应，发布信息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等制度要求出具告知书，规范格式和内容，确保用词准确、规范、严谨。2024 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 件，未引发相关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梳理排查规范性文件格式相关规范情况，对排查问题及时整改完毕；做好信息源头认定工作，在审签过程中做好公开属性认定；做好公开文件保密审查，确保不出现失泄密情况。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按照市政务公开办工作提示函，对我局的公开目录进行完善，方便群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政府信息。二是持续深化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公开门户作用，持续提升新媒体平台建设实效，通过门户网站“公管要闻”栏目发布部门动态 133 条，微信公众号转载

和发布信息 255 条；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安徽创优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等，进一步了解市场主体诉求，做到回应一个诉求、解决“一类问题”。截至目前，办理市长热线、市长信箱等群众反映事项 48 件，满意度 100%。

（五）监督保障。做好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和跟踪督促相关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纳入年度考核相关内容，及时做好政务公开测评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接受社会监督。全年共整改测评问题 4 次，报送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信息 8 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

1.要求各科室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同步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按照政策解读规范要求，杜绝出现照搬照抄原文，罗列标题等问题，全面提高了政策解读质量。

2.在规划计划专栏，已按季度及时发布各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二）2024 年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意见征集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涉企政策文件公众参与度较低的问题。下一步出台涉企政策文件将线上利用微信公众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转发意见征集，拓宽政务公开的展现形式；线下召开企业座谈会广泛征集企业意见，听取不同市场主体的意见，增强政策的合理性、科学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5 年 1 月 10 日